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職員離職通知會簽請示單				
職別		姓名		申請 年 月 日
離職原因				離職 年 月 日
是否有公教急難貸款 □是 □否				
下列欄位由各單位查核後核章:各單位就離職人員辦理業務、經管財物之交接,詳實查核,經簽章未填註意見者,視為已認可結清,嗣後若發現錯誤,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				
教務主	' E		學務主任	
教 學 :	組		訓 育 組	
註 册 :	組		體 育 組	
總務主	任		圖書館主任 (圖書歸還)	
庶 務 (財物歸還	組)		資訊組	索工郵供框號
券保承辦.	٨		一(校內電子信箱於 離職後刪除)	
出納:	組		主計主任	
人事	請繳回 1.服務證 室 2.職名章		校長批示	
附	證明,呈校- 2. 受會各單位 注 津等完畢後 3. 各有關單位	長批准後,請 立應確認離職 簽章。 位如因手續未	将本離職單繳回人 人員應歸還借管公物 青歸【如:歸還借管	事項,經各有關單位主管簽章 事室,以憑發給離職證明書。 办(鑰匙、麥克風等)、結算薪 公物(鑰匙、麥克風等)、薪津 -經主管單位簽章即為手續清